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93-JSJK-C2025-0002，（洋河新区创意产业园配套供热管网工程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洋河新区创意产业园配套供热管网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6人，营业收入为927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6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/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/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